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何泰歡

電話：03-4287288#822

電子信箱：terry86ty@p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鎮高圖字第113001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9研習實施計畫 (376439521U_11300110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體育學科中心辦理「健康促進與安全管理綜合論

壇」，敬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8834號函核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3年11月29日（五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全臺體育、健護、國防教師。

（四）研習內容：運動營養實務應用、運動教練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的有效指導行為、交通安全課程、軍校生體能戰技簡介及實務操作。

（五）研習代碼：474696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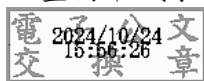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pveVdQ>

三、研習期間往返交通費由各校相關經費依規定支給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全臺高中職學校、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、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